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抵免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必修及選修專業科目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則，若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申請抵免本系之科目：
一、 科目名稱相同但總學分數不足之科目，可以一學年學分數抵免一學期之學分。
二、 學分數相同，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，需填寫「抵免認列課程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並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送本系抵免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之。
- 第四條 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系時，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其他內容相關之科目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覆認抵。
- 第五條 專業課程之抵免科目學分表請至本校 e-校園服務網之「抵免科目線上作業平台」查詢；於本校各系(本系除外)修習之專業科目學分得認抵為外系學分，至多與外系學分承認於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相同，其餘科目皆不可申請抵免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附表一】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抵免認列課程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修習他校/系課程之原因*			
申請抵免認列本(企管)系之課程			
中文科目名稱			
修別		學分數	
本系學生申請修習他校/系之課程資料 本系新進學生(大一、轉學、轉系生等)申請抵免原校/系之課程資料			
學校名稱		學系名稱	
開課學期別		開課年級	
修別		學分數	
中文科目名稱			
英文科目名稱			
完整課程大綱 (請填入本表或以附件方式提供)			
主要教科書及參考書			
課程簡介			
評比方式及比重			
授課進度與內容			
以上資料確認無誤，申請人簽名			
審查結果			
審查委員 1	審查委員 2	審查委員 3	審查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委員簽名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委員簽名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委員簽名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註：

1. 填表說明：

- (1) **本系學生**申請修習他校/系之科目名稱，與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名稱不同時，且需認列為本系學分者，須填寫本申請表。
- (2) **本系新進學生(大一、轉學、轉系生等)**申請抵免本系必、選修課程，與原校/系科目名稱不同時，且需認列為本系學分者，須填寫本申請表。
2. *本系學生申請修習他校/系課程者需填寫。
3. 本系學生申請「校際選課」前，須先繳交本申請表，審查通過後方可提出線上校際選課之申請。
4. 本申請表填畢無誤並簽名後，將紙本繳交至企管系辦公室，另將電子檔 email hclin@pu.edu.tw。